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之變動

及

副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 林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 姜洪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朱漢邦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但仍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4. 林永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及
5. 盧志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以替代林永泰先生。

I)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 (II)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委任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姜洪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戈女士

林戈女士(「林女士」)，64歲，現於 GOLDEN DRAGO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任副總經理，亦為其股東。彼曾於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林女士擁有逾二十七年於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營商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是次委任前，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其它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林女士與其它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林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林女士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提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加以垂注。

經審閱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女士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且彼之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姜洪慶先生

姜洪慶先生(「姜先生」)，45 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風景園林規劃與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城市規劃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亦曾留學於法國巴黎－塞納建築學院。彼為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城市規劃師。此外，彼亦曾任中國城市規劃學會之城市生態規劃建設學術委員會委員及雲南省麗江城市規劃建設及古城保護顧問等。姜先生擁有城市規劃、建築設計、風景園林規劃與設計及專案策劃與管理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是次委任前，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於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任執行董事。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其它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姜先生與其它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姜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姜先生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姜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經審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履歷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姜先生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且彼等之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及姜先生加入本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朱漢邦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主席但仍繼續留任執行董事。而林永泰先生（「**林先生**」）因打算專注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在有關其辭任上亦無任何其它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示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盧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以代替林永泰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林永泰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